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41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宸医疗，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本案最终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诉讼审结之前，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发来的《民事上诉状》。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因关于请求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于2023年8月4日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一案，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8月4日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发来的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说明

鉴于本案最终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诉讼审结之前，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佳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0月23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3005152	0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2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2999265	0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隶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XIAOYI HELEN HUANG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4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曾在加拿大道明银行证券公司（TD Securities）、Acthop投资公司从事金融分析、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代任总经理的相关信息

代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人员姓名	XIAOYI HELEN HUANG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4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曾在加拿大道明银行证券公司（TD Securities）、Acthop投资公司从事金融分析、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4离任总经理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XIAOYI HELEN HUANG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董事长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请的人民币21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53.30%	2,100.00	1.93%	7,541.10	8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584,941.84	444,881,403.12
总负债	229,231,510.18	237,126,866.34
净资产	202,353,431.66	207,754,536.78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48,599.42	47,648,234.47
利润总额	-222,099.09	4,986,529.65
净利润	586,180.66	4,401,105.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1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20,25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公告（2024-42）》。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曹茜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任曹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曹茜女士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罗静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第1项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简　历

曹茜，女，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企业合规师，具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